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3SHA1018-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XYZH/2013SHA10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维尔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维尔利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维尔利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维尔利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维尔利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维尔利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维尔利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维尔利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维尔利公司为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4,864 | - | 1,504 | 3,360 | - | - |

企业负责人： 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敏